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相 對 人 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妤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妤誼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清償借款事件訴訟時，為相對人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以林建宸為連帶保證人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然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就系爭債務相對人迄今尚欠聲請人5萬6,742元本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故相對人應與連帶保證人林建宸連帶給付聲請人5萬6,742元本息、違約金。然相對人業已於114年間為公司解散登記，相對人並依法選任林建宸為清算人，相對人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豈料，林建宸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，以致清算程序難以繼續，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系爭債務聲請人倘起訴求償，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後續前揭清算、清償債務事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
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訴訟繫屬前，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，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、戶籍謄本為憑，堪認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將對相對人提起訴請清償借款之訴訟，相對人因所選清算人林建宸死亡，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審酌，本件聲請人另主張：相對人公司選任林建宸為清算人，但林建宸已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妤誼、林昕璇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股東會議事錄、家事事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49-53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另參以，林建宸雖為經相對人股東會決議選任之清算人，然亦為相對人唯一之股東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-31頁），則林建宸既已死亡，依前揭公司法第80條規定，應以股東之繼承人即林妤誼、林昕璇，互推

01 一人為清算人，然其等既未能互推一人為清算人，本院審酌
02 林建宸之繼承人中林好誼已成年，且大學肄業（見本院卷第
03 71頁），應具有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所需之智識，然林昕
04 璇則年僅19歲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年紀尚輕，恐難擔任公
05 司清算人之職務，衡酌上情，本院認依公司法第80條、第81
06 條之規定，選任林建宸之繼承人中之林好誼為相對人之清算
07 人應為適當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張傑琦